

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	3
2.1.2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	3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7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平台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意见	14
5 报批前公示	14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9 附件	17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中国众多电动自行车品牌在努力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电动自行车主要的作用是轻松代步及休闲健身，可在大型的停车场、超市和旅游区里使用。随着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的认识逐渐加深，电动自行车行业前景被国际市场普遍看好，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审批取得《关于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1]173 号）。审批内容：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东经 114° 07'8.137"（E114.118927°），北纬 23° 03'56.766"（N23.065768°），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塑料零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60 万件。该环评审批内容未建设投产，无相关的验收和排污资料。经过企业慎重决定，决定取消生产原环评审批的内容，将按公司的最近规划重新进行申报。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村建设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07'8.137"（E114.118927°），北纬 23° 03'56.766"（N23.065768°），详见图 1.1-1。项目占地面积 793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62250m²，项目主要生产、研发新能源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车零配件。年设计生产电动摩托车 40 万辆、电动自行车 20 万辆、年设计生产电动车零配件中的减震器 450 万套、电机 150 万台、弹簧 1200 万只、车轮 6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摩托车制造 375”、“助动车制造 377”、“电机制造 381”行业类别，且属于“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情形，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制定本次公众参

与公众方法，方法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如下：

1.2 公众参与概述

2023年2月3日，建设项目与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

2023年2月6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西子论坛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建设项目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在西子论坛网站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龚湖小学、深湖村等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3月23日、3月30日分别在惠州日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2023年8月21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路商集团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2.1.2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

首次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

项目概况：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审批取得《关于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州环（博罗）建[2021]173 号）。审批内容：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E114° 07.8.137'，N23° 03.56.766'），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塑料零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60 万件。该环评审批内容未建设投产，无相关的验收和排污资料。

经过企业慎重决定，决定取消生产原环评审批的内容，将重新按公司的最近规划重新进行申报。

重新申报内容：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占地面积 79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减震器、电机、弹簧的生产，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车架进行脱脂、硅烷化、电泳、清洗处理，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配套的塑料件、金属件进行喷涂加工，以及对电动摩托车组装、电动自行车进行组装。年产减震器 450 万套、电机 150 万台、弹簧 1200 万只、电泳、喷涂处理的塑料配件、金属件 60 万套，组装电动摩托车 40 万辆、组装电动自行车 20 万辆。员工 1500 人，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 300 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凌辉 电话：13532132928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016044431 E-mail: 1152598657@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怡景路 81 号地段富祥楼商住楼 10 层 03 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X0NrhWry-S01tMBivV_-Q 提取码：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023年2月3日，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2月6日，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西子论坛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首次公开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因此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西子论坛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6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5134982&ds=1>

网站截图见下图。

发布帖子
回复

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次公共参与公示
阅读: 5 | 回复: 0



等级: 萌新
帖子: 1
威望: 1
注册: 2023-02-06

发表于 2023-02-06 来自: 广东 只看楼主 倒序阅读 *楼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 现对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屋小组

项目概况: 原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审批取得《关于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州环(博罗)建[2021]173号)。审批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屋小组(E114° 07.8.137', N23° 03.56.766'), 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塑料零配件的生产, 年产电动车塑料零配件60万件。该环评审批内容未建设投产, 无相关的验收和排污资料。

经过企业慎重决定, 决定取消生产环评审批的内容, 将重新按公司的最近规划重新进行申报。

重新申报内容: 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3.7亿元, 占地面积79328平方米, 建筑面积162250平方米, 主要从事减震器、电机、弹簧的生产, 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车架进行脱脂、磷化、电泳、清洗处理; 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配套的塑料件、金属件进行喷涂加工, 以及对电动摩托车组装、电动自行车进行组装, 年产减震器450万卷、电机180万台、弹簧1200万只、电泳、喷涂处理的塑料配件、金属件60万卷, 组装电动摩托车40万辆、组装电动自行车20万辆, 员工1800人, 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全年300天, 一班制、每天8小时。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凌晖 电话: 13532132928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屋小组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5016044431 E-mail: 1152598657@qq.com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怡景路81号地景壹祥楼商住楼10层03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X0NrhWry-801tMBivV-Q> 提取码: 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 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路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公示的媒体为西子论坛网站, 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西子论坛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年3月23日、3月30日分别在惠州日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与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KwIW3dQ83fmNHb5Q5tCHw>

提取码：123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l_LWjprWsx07hiYu5FsHA

提取码：1234，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村

联系人：陈鹏嘉，联系电话：15016044431

邮箱：115259865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3日。

建设单位：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征求意见稿主要在报告基本完成后公示，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不低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

网址：<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5145411&ds=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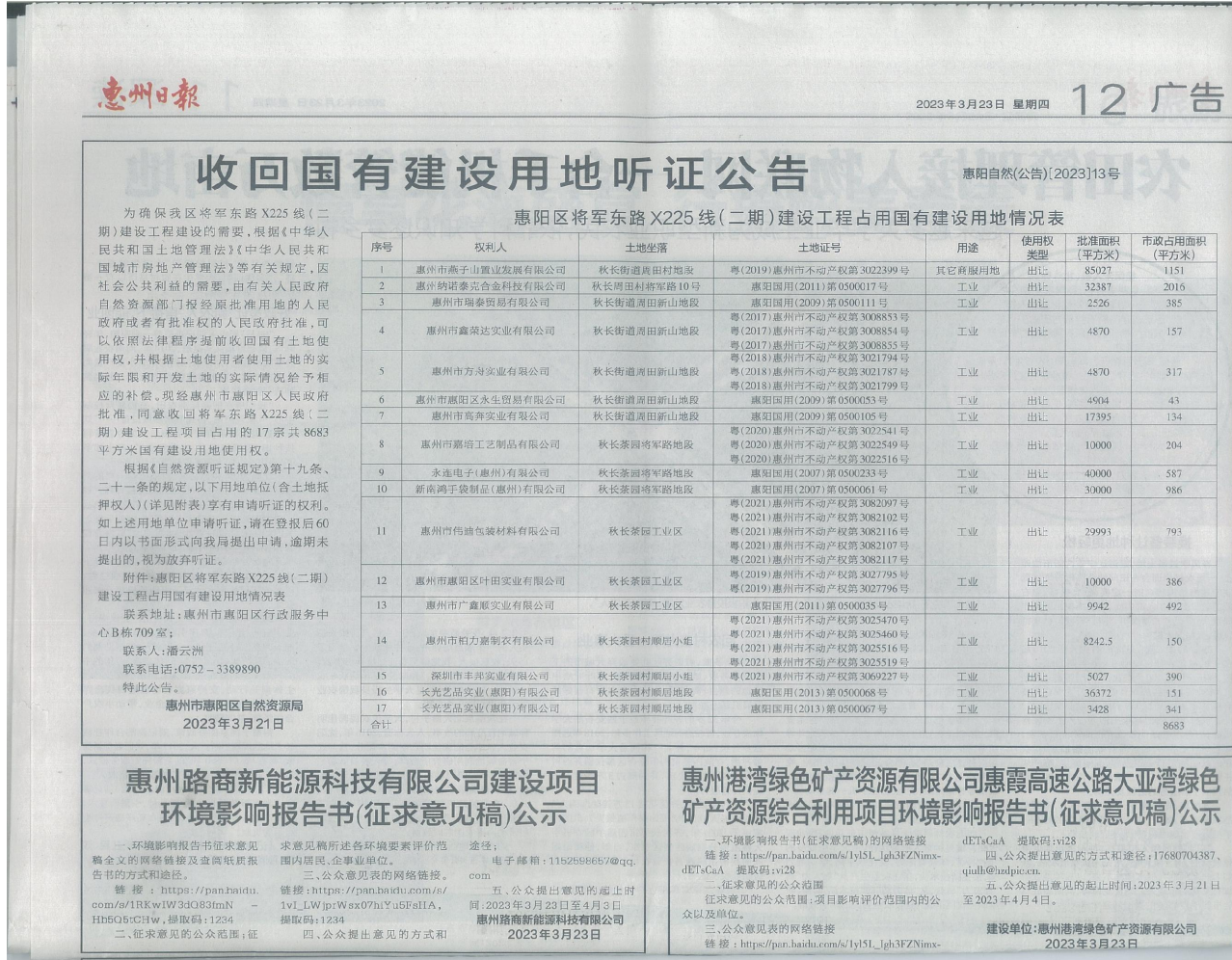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有关税费；
 (二)非仲恺高新区注册登记的,必须在竞得土地后2个月内,在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
 以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认并发
 出《保证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七、竞买申请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

(一)《竞买申请书》(加盖公
 章);
 (二)《竞价结果通知书》(加
 盖公章);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
 书的,按有关规定处罚后予
 以退还。
 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后,缴交的保证金中按成交价的
 20%转作定金;竞得人逾期或拒
 十五、联系方式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惠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
 (2022)3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121029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3月30日

附表: 挂牌起始价及地块规划建设要求等主要指标附表

地块挂牌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资强度	产业类型	产业项目协议书签订部门	其他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R	计容建筑面 积S(m ²)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惠仲土(用地)挂[2023]028号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	ZKD-007-07-02	43284 (其中使用权面积为35095m ²)	工业用地	43284	2.0≤R≤2.5	86569≤S≤108210	≥30	15≤绿地率≤20	按《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要求配建	50	4482	50	897	2023年6月6日9时	≥12199元/m ²	锂电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关于220千伏三黄甲、乙线及惠三乙线输电线路送电运行的通告

为保障惠城南牵引站(黄湖站)及其三栋镇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用电需要,我市建设的220千伏三黄甲、乙线及惠三乙线现已建成,计划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送电运行。上述线路全长分别为3.446公里、3.291公里及12.6公里,途经三栋镇等辖区。为保证线路的安全运行和沿途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破坏电力设施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一、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变电站、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穿杆塔的爬梯和脚灯、电缆、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道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有关辅助设施。

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距离电力线路设施周围300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
 业;确需进行爆破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在征得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在300米以外进行爆破作业,也必须确保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

三、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1、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2、向变电站、导线抛掷物体;
 3、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4、擅自在线路上接用电器设备;
 5、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装广播喇叭;
 6、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7、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8、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
 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9、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道路;
 10、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牌。
 四、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22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两侧各15米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易燃物、易爆物及影响安全供电,或兴建建筑物和种植危及线路安全的树木。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后果的,由肇事者负责;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023年3月24日

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kKw1W3dQ83fmN-Hb5Q5tChW>, 提取码: 1234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L1WjprWx07hiYu5FsHA>, 提取码: 12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邮箱: 115259865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4月3日

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

分类广告

单位遗失声明
 △惠州市凯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遗失变更前惠州市金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金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声明作废。

个人遗失声明
 △刘科宏、柯敏
 遗失惠州市榕溪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产生

榕溪花园2栋2单元7层01房的陈生地产商品房专用收据,收据编号:1090496,金额:20000元,开票日期:2023年3月18日,声明作废。
 △黄火有
 遗失渔船捕捞许可证1本;《港澳流动渔船》,港澳船牌号:CM65353A,许可证编号:(粤)港澳船补(2019)HY-180151号,声明作废。

撤销公告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惠州日报》B8版刊登“广东杰希智能家居用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41302(2020)60497号”的《遗失声明》,因该证已找回故撤销该《遗失声明》,特此公告。
 广东杰希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开发的“悦江府”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6467平方米)是建筑区划内的公共场所,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公司现将其移交惠州市晟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以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本项目防空地下室管理过程中所收取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收益优先用于公共场所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惠州市冠群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惠州日报 分类广告办理总部

地址:惠州惠城区江北三新路(惠州报业大厦一楼)
 电话:2831870 2831770
 传真:2831869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3日~4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内），在惠州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深湖村民委员会新吴屋小组，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惠州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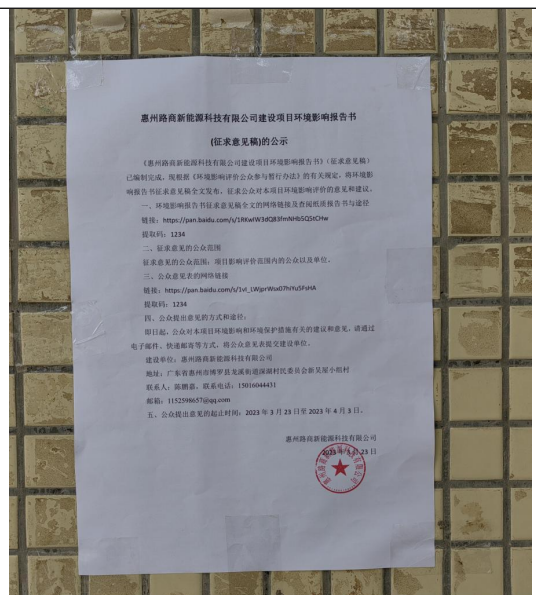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于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内）在主要为厂区大门、深湖村、龚湖小学等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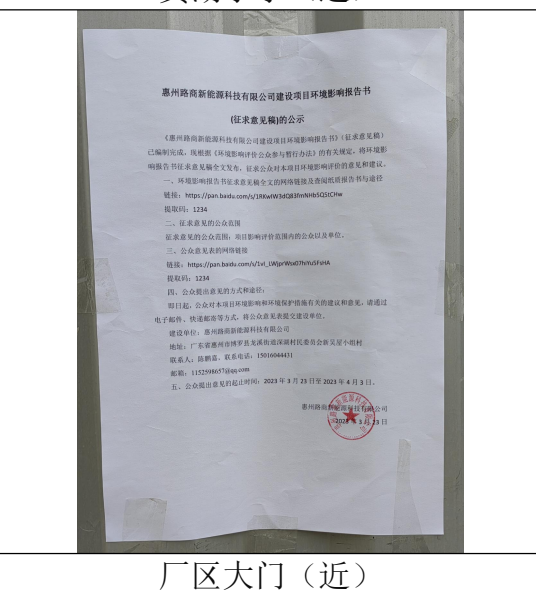
龚湖小学（远）



龚湖小学（近）



厂区大门（远）



厂区大门（近）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KwIW3dQ83fmNHb5Q5tCHw>

提取码：123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I_LWjprWsx07hiYu5FsHA

提取码：1234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意见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路商集团网站上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和《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参说明》。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报批前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三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三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截至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个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2年4月



9 附件

无

